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
號

聯絡人：黃暉涵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7475

傳真：(02)2653-2073

電子信箱：life0927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FDA藥字第10960222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藥品「必利停口溶錠 10毫克，Labixten
orodispersible tablets 10mg（衛部藥輸字第027854
號）」及「必利停口服液 2.5毫克/毫升，Labixten
oral solution 2.5mg/ml（衛部藥輸字第027855號）」申
請調整「藥品定期安全性報告格式及檢送時程」乙案，復
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藥事法第45條、藥物安全監視管理辦法、衛生福利部
105年1月13日部授食字第1041411385號公告、貴公司109年
7月13日第M109071301號及第M1090713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貴公司函文內容，旨揭藥品於我國監視期至114年5月18
日，貴公司申請採用「藥品定期安全性報告格式及檢送時
程」調整各次報告檢送時程，請貴公司確實於下列期限前
依新報告格式繳交定期安全性報告至衛生福利部全國藥物
不良反應通報中心，並副知本署。

(一)110年6月5日；DLP:110年3月7日。

(二)111年6月5日；DLP:111年3月7日。

(三)112年6月5日；DLP:112年3月7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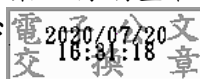
(四)113年6月5日；DLP:113年3月7日。

(五)114年6月5日；DLP:114年3月7日。

(六)115年6月5日；DLP:115年3月7日。

正本：新加坡商美納里尼醫藥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副本：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



裝

訂

線

